

中国特殊食品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委托服务合同

青旗（2025）单执第 号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授权代表人：向军

联系电话：18991999992

受托方（乙方）：湖南青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0 号华坤时代 17 楼

授权代表人：龚婷

联系电话：18673167073

甲方与乙方进行合作，现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中国特殊食品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系列活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国特殊食品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活动文案策划筹办等工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活动策划方案、实施细则，并进行活动宣传，按甲方指定的场地布展并提供举办活动的必要设施，在会务或活动开展期间负责执行工作，具体委托服务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委托期限

1.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第三条、文书文件的通知送达方式

1.为便于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甲方指定：刘波；乙方指定：龚婷）为本合同项目中各自的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包括进行协商，向对方作出同意、确认或认可的意思表示等，但本合同已指定其他特定人员行使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2.若一方的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动方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3.为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或对方指定联

系人处的短信、微信、或电话沟通、书面通知、传真件等文书文件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第四条、委托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84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此总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委托乙方为该活动提供的前期策划、活动场地的布置、活动区域物料的设计及制作、灯光舞台设备的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聘请和管理,活动结束后乙方相关设备的撤场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对会务或活动方案予以变更造成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委托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结算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款 ☐汇票

首付,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提前3天开具符合财税法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90%(即¥7605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元整)作为首笔合同价款;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委托事项且甲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结算,按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尾款,尾款款项确认后3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和费用结算,双方依据合同附件清单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费用进行结算,在活动结束后15天内双方进行对账并书面确认。

3.乙方的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青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岳麓支行

帐号:591165667666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内容:☒活动执行费 ☐策划服务费 ☐会展服务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或活动的工作进度。

2.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所涉及的设计图纸、文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甲方在收到乙方执行本活动的相关文件材料应当在尽快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和结算依据。

3.如因第三方(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活动的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

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第三方人员。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5.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相应费用。

6.甲方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必备条件。

7.如因举办本次会务活动需向有关政府单位或部门进行报备审批，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配合。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甲方认可和愿意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

2.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配备专业人员完成委托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乙方应当提供，但应当由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除外。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文案、方案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4.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确需与场地方协调使用要求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配合。

5.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物料、物品或电子设备、音响、摄影器材等各种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并负责保管。

6.在乙方提供服务及搭建展台、展位或活动舞台的过程中，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搭建施工，确保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有义务有乙方参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单人险和团体险，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安全事故的，先行由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责任内予以赔偿，超过保险理赔金额的部分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7.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及时拆除并撤走活动已安装的搭建物和其他有关设备设施、物料物品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和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未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甲方应当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向乙方承担利息。

2.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和工作的，或甲方有权提出更正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减合同款项，其扣罚数额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并附予相关证据。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

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因此产生的费用、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而产生的委托费）由乙方全部赔偿。

3.活动现场在乙方最终交付使用时，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其扣罚数额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并附予相关证据，甲方不得单方为达到拒付或少付合同价款恶意进行扣罚。

4.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负责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配合的义务。

5.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期满之日起2日内，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2日内，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委托事项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的，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台风、海啸；2、政府行为：如本合同签订后，政府或政府部门发布行政法规、命令、文件或通知以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3、社会突发事件：如突发战争、社会骚乱、罢工、新冠疫情等客观上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在合同附件清单范围内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甲方已经付款的，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在结算后3日内补足付清。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8日